

国学经典文库
【图文珍藏本】

周易全书



林之满 主编
辽海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德军 郭 醒

装帧设计：钟灵工作室



ISBN 978-7-80711-933-3



9 787807 119333

定价：480.00元
图文珍藏版（全三卷）

国学经典文库
【图文珍藏本】

周易全书

(中)

林之满 主编



辽海出版社

《易》象的来源

但奇怪的是,作为一个大学者,朱熹对此却表示难以理解。他在杂著《易象说》中牢骚说:“《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从,其推之有所用,非苟为寓言也。然两汉诸人,必欲究其所从,则既滞泥而不通。王弼以来,直欲推其所用,则又疏略而无据,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阙其所疑之过也”(《朱子大全》册二四)。这个牢骚是有道理的,因为切中汉易穿凿于象数和王弼扫象谈玄之弊。但接下来谈到自己对难题的观点时,却又发出无可奈何的叹息而阙疑了之。他说:“且以一端论之,《乾》之为马,《坤》之为牛,《说卦》有明文矣。马之为健,牛之为顺,在物有常理矣。至于案文责卦,若《屯》之有马而无《乾》,《离》之有牛而无《坤》(《屯》由水雷合成,其中并无《乾》天之象。《离》上下皆火,其中并无《坤》地之象——笔者),《乾》之六龙则或疑于《震》(按《说卦》,龙本《震》象——笔者),《坤》之牝马,则当反为《乾》(按《说卦》,《乾》有马象,《坤》则无。——笔者),是皆不可晓者。”对《屯》《离》《乾》《坤》所取之象违反《说卦》规定一节,概以“不可晓”三字,简单了之,而不予追究。接着,他又进一步指责汉人对象义的探求是,“其不可通者,终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傅会穿凿而非有自然之势。”他认为这种探求是,“上无所关于义理之本原,下无所资于人事之训戒,则又何必苦心极力,以求于此,而必欲得之哉!?”“这样一来,他又进一步在“不可晓”的基础上,以政治伦理主义为学术研究划出了“勿需晓”的界限。但另一方面,话锋一转,他又对上述王弼关于《乾》龙《坤》马“假象以显义”的解说,表示支持,认为可“破汉人胶固支离之失”。可是,同时又对王说之“若有未尽者”,表示不满。认为王说“以《易》之取象,无复有所自来,但如《诗》之比兴,《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则是《说卦》之作,为无所与于《易》,而‘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者,亦剩语矣。”他这一批评的根据是,“……《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来,而其为说,必已具于大卜之官。顾今不可复者,则姑阙之;……固不必探求其象之所自来。然亦不可直为假设,……”(以上引号内引文皆来自同书同文)。总之,朱熹的看法是,《易》象来源,必有所本,《说卦》所记并不完全,其说法一定存于周代大卜之官的手里,后来逸失,已不可考。后人只要探取象中之意,以为训戒而决吉凶就够了,不必枉费心机,追本溯源。在这一点上,王弼的假象显义说有道理、有好处,但把《易》象看成诗文中的比喻之类,得意忘象,而不论其来源,则是美中不足之处。朱熹认为《易》象有来源,当然是对的,《系辞》中已言之凿凿,合乎《易》理。但他把“有所自来”视为《易》象的比喻同《诗》象比兴之间的区别,则是不对的。《易》象在喻理而《诗》象在抒情,性质不同。至于《孟子》之设譬喻理,则和周易之取象喻理,都是“假设”性质,在喻理的本质并无二致,只是形式上有所不同,朱熹的说法也是不正确的。不过,朱熹之强调《易》象的来处来由,是和他认为《易》本为占筮书的主张分不开的。因为

《易》既是占筮书,其卦与爻的取象,当然和占筮的具体情况有直接联系,也许来自占断的记录。所以他认为关于《易》象的取象变象的原由材料,在卜官手里一定曾有保存,只是后来逸失而已。他这一大段说法,可以归结为:取象变象有来由但不可知,不必深求,汉人之穿凿不如王说之假象观意,但王说以《易》象为假设而欲忘之,则不可以。朱熹这种强调来由和反对假设的说法,显然不符合周易在取象上灵活多变的本性。王弼的因义变象和得意忘象之说,如若剔除道家玄虚的成分,就事论事来说,可谓非常确当,足以揭示周易取象变易的秘密。

《易》象的根由

总起来说,《易》象大体上具有喻理作用、能行作用、亲合作用、相斥作用和变易作用。其中,喻理作用是在象征性的基础上通过能行、亲合、相斥、变易等作用的交织贯通而具体发挥出来的。如果进一步深挖这些作用的根源,那无疑是在于《易》象“基因”阴阳二象的象征性质和相反相成的关系,在于性质与关系的统一。换言之,《易》象的辩证性是这些作用的根源。如上所述,朱熹认为“《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来,而其为说,必已具于大卜之官。”《易》象有其来由,有其根据,这是不言自明的。但其说是否具于大卜之官,却不一定。王弼“象以出意说”是正确的,但“得意忘象说”却背离了周易的精神而遁入玄虚。无论是卦象爻象,或卦与爻的辞象,都是喻义明理之象,象是蓄理宝库,不能抛弃。“忘象”则义理衍漫,无所凭依,《易》理深髓也便无从悟得。因此,深入了解《易》象而探索其来由,对体会周易精义,也有帮助。

就《易》象的整体笼统言之,它是所谓圣人经过仰观俯察,从外界获得感性材料而后创造出来的,似乎没有“许多话说”。但就具体的《易》象作具体考察时,情况就非常复杂,无法一一说清楚。阴阳八卦初生时,当然只有卦画之象而无文辞之象,但卦画之取象,自有其来源和情由,并不象占卜符号那么浅薄。如前文所述,关于八卦卦象来源,有气象说、文字说、占筮说、仰观俯察说等等,不一而足。其中,以孔子的仰观俯察说,比较合理。依此说来看,《易》象应是外界事物在作者思维中的概括反映。作者观察宇宙的明暗(或其他景象)而构思成“—”(阳)“--”(阴)二象,成为《易》象的“基因”。在此“基因”的基础上进一步观察大自然而构思成《乾》(天)《坤》(地)《震》(雷)《坎》(水)《艮》(山)《巽》(风)《离》(火)《兑》(泽)等八种物象,即八卦的图象。这八卦的图象,完全是仰观俯察而构成的精神产品。后来在八卦卦象基础上经重叠覆变而演成的六十四卦,则是以天道为本而囊括人道在内的图象。这简单的图象却涵有丰富多彩的象征意义。仅以阳(—)阴(--)二象为例,“—”可象征天的清纯,“--”可象征地的繁多;“—”可象征一头顶天,“--”可象征两脚踏地;“—”可象征雄类的性器,“--”可象征雌类的性器;“—”可象征马的强健;“--”可象

征牛的柔顺,如此等等,象征内容宽广多变,却都是“远取诸身,近取诸物,”源于事物。就是一卦之内的天地人三才之象,也不止是来自象数的形式分析,而是以象数的客观根源为基础,有其丰厚的象征内涵。其他爻位之象、内外卦之象、中正之象、互卦之象、比、应、承、敌等象,都是有形有义,归根结底都是天人之道的象征。

《易》象种种

《易》象种类繁多,古人归纳为:八卦之象、六爻之象、爻位之象、反对之象、方位之象、互体之象等七种。实际上不止这七种,这七种是静态的象,至于动态的象,如卦序的“覆”象“变”象,十二辟卦的阴阳消长之象,《乾》《坤》生六子之象,都没有明确地包括在内。

周易的象,大别之,也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画象,即阴阳八卦的卦画之象,可称为本象。第二类是辞象,即因卦象之义而缀上的卦名之象和因爻义而缀上的爻辞之象,统称为辞象。辞象的性质、特性、作用等前文已经详述,兹不再赘。第三类是据卦形卦义而取立的一卦多象。如《说卦》所记,《乾》为天为君父为金为玉等等,可以十四种东西作为其性质的象征。其他七卦,取象也都超过十种。据统计,全文所举卦象共计一百一十二个。后代传承过程中有所逸失,《释文》引汉人荀爽《九家易集解》本较通行本多出三十一个,也许原本所举卦象为一百四十三个。

在《易》象之中,最难解释的是这类卦象。当然,一卦多象的原故尚不难理解,这是由于象征的性质所致。在假象喻义时,旨在喻义,象为喻义的形式,为喻义恰当、方便,同一意义在不同的场合灵活取象,甚至改换物象,也无妨碍。因此,马牛二象在象征《乾》健《坤》顺的德性时,不如龙马更适当,更有精神,便从《震》《坎》分别借用龙马二象,以为《乾》《坤》德性的象征。在这一点上,喻理的《易》象和抒情的《诗》象,根本不同。《诗》象是反映生活的艺术形象,与内容溶为一体,是“只有这一个”的唯一形象,不是喻理的象征,所以不能多,不能换。例如《诗》首篇以“关雎”起兴,喻求爱之情,却不可易为他鸟。倘易为鸳鸯之类,则显泛味。关于周易辞象与《诗》类艺术形象的具体区别,后面文辞部分将作详述,此处从略。至于八卦各卦本象(卦画之象)所取所扩之象,其立象义据何在,《说卦》未作说明。《说卦》所列举之象,有些并未见于六十四卦经文,原因已无从察考。所以朱熹所谓“其间多有不可晓者,求之于经,亦不尽同”,是符合实情的。

不过,一卦多象的具体背景,虽不见经传,但从周易本体的象数义理关系进行探索,其中有一些也可窥见概貌。仅以《说卦》所记《乾》《坤》为例,试作考察。

《乾》卦本象为夬,象天的清纯之阳气,天是《乾》卦本象。据本象的体性而衍展为其他十三象。天形为圆,故为“圆”象。天为万物之主,故象一国之主的君、一家之主的父。天为阳性,刚健尊贵,故以玉金等坚而且贵之物象之。按八卦方位,《乾》居

西北,西北寒冷,故《乾》象为寒、为冰。《乾》天为纯阳,纯阳为大红色,故有大赤之象。天行健,故以良马象《乾》。马长行而不息,终成老马,故老马亦成《乾》象。长行之马,身体过劳,或成瘦马,故《乾》也可取瘦马为象。良马衰老,毛色退变,成为杂毛之骏马,也便立为《乾》象。天上有星,星如木果,故木果遂成《乾》象。

《坤》卦本象姤,象征大地的丰厚多样。其他十二象皆自本象衍出。大地生殖万物,如同母亲,故象之以母。地性柔顺,如同布帛,故《坤》有布象。《坤》地属阴,其本象中虚,犹如锅釜之象。阳大阴小,阳性慷慨而阴性吝啬,《坤》属阴,故有吝啬之象。大地生万物而无偏私,故象之以“均”。牛性柔顺,犹如地性,故子母牛为《坤》象。大地载物,如同大车,故为大舆之象。大地生万物,千姿百态,富于文彩,故有“文”象。大地生物,其数无量,故象之以“众”。万物倚赖大地,大地是万物的根基,故《坤》有“柄”象,“柄”义为本。大地泥土为黑色,故以“黑”象《坤》,等等。

以上是关于《乾》《坤》多象原由的一种解释,其他卦的多象问题,也可作出与此大致类似的分析。这种解释和分析,未必完全合乎原义,但由此却可体会到《易》象的多象、扩象乃至换象,并不是随意而为,是有一定根据的。至于为什么需要这样作,却是一个关乎周易本质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

扼要地说,《易》从阴阳二象初生到六十四卦象形成,根本是一个图象(卦象)的体系。它凭借图象的象征作用来反映《系辞》所谓“万物之情”和“冒天下这道”,可以说它是一个宇宙(天)社会(人)基本架构的“缩影”。但这个“缩影”的时空条件却是有限的,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包括辞象在内,只是个狭小的时空场地,而它所反映的天人对象,却是一个无限的时空综合体。在有限的《易》体和无限的世界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距。想要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范围内,“弥纶天下之道”“神以知来,智以藏往”“类万物之情”“广大悉备”(以上括弧内皆引自《系辞》),就势必要对《易》象的象征手段给以相应的灵便性和衍申性,以扩大其蓄智、达情、推理、彰往、察来、微显、阐幽等作用,从而在假象喻义,宣扬哲理之际,或在占筮之际,分析卦情时,便于凭借灵活多样的物象对现实问题或未来事情的复杂情况,作出相应的分析和推论。这是《易》象象征性的灵活表现,也是《易》象实用需要的表现。看看下面的实例,便可悟到其中的究竟:

(一)《师》卦,卦象为祐,上卦为《坤》,下卦为《坎》。师是军队的意思。《周易集解纂疏》引服虔《左氏解谊》谓:此卦“《坎》为水,《坤》为众,互体《震》(二、三、四爻成《震》——笔者),雷,鼓类,又为长子,长子帅众鸣鼓,巡水而行,师之象也。”以《坎》为水、《坤》为众、《震》为雷、为鼓、为长子诸象来解释《师》卦之所以象征军队。

《彖》辞对《师》卦象,以“刚中而应,行险而顺”加以分析。同书引干宝之言加以阐述,说:“《坎》为险,《坤》为顺,兵革刑政,所以险民也。毒民于险中而得顺道者,圣王之所难也。”这是又从《坎》为险,《坤》为顺为民的角度象征性地阐释君主督率民众去于危险而顺乎道义的军事行动。

《象》辞则直接以“地中有水”来解释《师》象。对此，同书李道平疏谓：“《坎》为水，《坤》为地，《坎》之一阳，又居《坤》内，是地中有水之象也。……《晋语》曰：“《坎》，水也，众也。是《坎》亦为众也……《坤》之众，以散为众者也，水之众，以聚为众者也。水聚于地中而为众，犹兵聚于民中而为师，此‘地中有水’，所以取象于《师》也”。这一疏解，又把众象也加之于《坎》。（按《说卦》，《坎》无众象），以便于用地下水既多且聚来象征众民（《坤》为民）聚而成《师》。

《象》辞又说：“君子以容民畜众”。这是孔子从地中有水这一《师》象中得到的启示。意思是，《坤》为地，地广故能容物，地为母，亦能养物。水容于地，民也容于地，众水众民，皆由大地蓄养。君子应仿效地中有水的《师》象，容民畜众。实行“用众，恤众，简众，任众，合众”的仁政。

从上述关于《师》卦象征意义的阐述中，可以见到周易取象灵活多样的雏形及其功能。为阐明《师》象之所以为师及其政治哲理意义，不能不采取一卦多象和扩象的手段。《坤》取地、民、众、顺、养等多种象义，《坎》在水象、险象之外，又扩增众象，为强调军事气氛，还利用互体的《震》为雷，附会行军的鼓声，如此等等，共取象达九种之多，才得以透彻地阐明了《师》象的内涵。上文所引，虽是后人的分析和阐释，但却是依据《易》象象征性原理与惯例而作出的，并非加外的杜撰。周易作者把地水合象的卦，名之曰《师》，大抵也是以上述的象义关系为依据，这一点《师》卦整个卦爻的辞象，足以为证。前文叙过，勿须赘述。

此外，在占筮时，取象的灵活多样，也是解卦之所必需。下例可见一斑：

“初，毕万筮仕于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为土，车从马，足居之。兄长之，母复之。众归之。六体不易，安而能杀，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孙，必复其始。”《左传·闵公元年》

这段历史是说，毕万将为官于晋国，以周易占问前途，得到《屯》卦。初爻阳动变阴，成《比》卦。辛廖解释说，《屯》卦象义是固居，《比》卦的象义是亲合，亲合而固居，所以是大吉。同时，《屯》象是上《坎》下《震》，《比》象是上《坎》下《坤》，《屯》变《比》是《震》变《坤》，《坤》为土，所以是《震》变为土。《震》为车，《震》又为足，变《坤》则有足居于土上之象，《震》又为长子，能尽兄长之义，《坤》为母，能抚育爱护。《坎》为水为众，水附于地为《比》，故有众人归附之象。总之，这是前途蕃昌的公侯之卦。辛廖的推论，是以卦象的灵变多样及其相互关系为依据的，他以《屯》《比》的象义为本，运用《坎》为水、为众、《震》为车、足、长子，《坤》为地、为马、为母等多种物象及其相互联系来推论，作出前程“吉孰大焉”的占断。其取象扩象及以象征手法联系事理而展开推理的作法，和前一例是完全一致的。可见，无论是作《易》解《易》占《易》，也无论是挖掘义理或者钻研象数，都必须把周易取象、扩象、换象之灵活性多样性放在视野之内，否则必将寸步难行。

最后，还可以补充一点，即所谓虚象实象问题。简言之，《乾》天《坤》地《震》雷

《坎》水《艮》山《巽》风《离》火《兑》泽等八卦之象以及水雷《屯》、山水《蒙》、水天《需》等等，象征实物者为实象。而地山《谦》之山入地下，风火《家人》之风自火出，《困》九四之“金车”，《鼎》上九之“玉铉”之类，无其事、无其物，出于虚构，是为虚象。但此实象虚象，与文艺之写实与虚构性质迥异。文艺之写实与虚构，指反映生活的形象，而《易》所谓实象虚象者，乃出意的象征，以喻理为主旨，只要能喻理，则拟构虚象也未为不可，不能喻理，则纵为实象也无济于事。虚象实象可以齐头并进，正如多象、扩象、变象互不扞格一样，都是《易》象本性象征性和灵活性的体现。

由上述可见，《易》象是以图象和辞象象征性地反映宇宙万事万物情态和义理的范畴体系。这一体系是个能动的有机体，灵活多样，变动不居。它不是简单的兆示定命吉凶的图象，而是储藏天人之道的图象宝库，它也为占事察来提供推理的依据。

辞生于象

依孔子的认识，周易有“圣人之道”的四大内容：辞、变、象、占。在卜辞及其他占术中，辞只是贞问的直接回答：吉凶祸福成败利钝，辞语简单明了。而在周易来说，文辞却极其纷纭繁杂，深奥难解。其中属于占断的术语只占极小一部分，绝大部分是对卦象爻象涵义变义的曲折而模糊的表达。伴随卦爻象涵义的渊奥，变义的微妙，加上表达方式的曲折隐晦，周易的文辞便形成丰富多彩的迷宫。

关于周易文辞的来源和功能，孔子讲得很好。他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系辞上》十二章）。

大意是说，文字不能完全表达语言，语言不能完全表达思想。圣人画出形象，借以完全表达内心的思想，建立卦象，借以完全表现事物的真伪，再加上文辞，借以完全表达想说的话。简言之，就是以文辞帮助卦象来完全表达周易的内涵。可谓象以出意，辞自象出。孔子又说：“八卦以象言，爻《象》以情言”（《系辞下》十二章）。“圣人观象系辞而明吉凶”（《系辞上》二章）。爻是指文辞，《象》是指卦辞，意为八卦以卦象表示卦义，卦爻辞则以语言表达卦爻象的内含情意。作《易》的圣人观看卦象（包括爻象），开发其中的涵义而加上文辞，用以明显地表达卦象的吉凶之情。这是孔子对《易》辞来源及其功能的主要观点。

对此，王弼的阐释比孔子更明白，更具体清楚。他在《明象》中说：“夫象者在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由此观之，要想了解《易》象的内蕴，除观象之外，还必须对文辞加以探索。

另外，司马光又依据自己的体会作了补充，他认为：“八卦成列，以尽天下之象。因而重之，变化备矣。犹得与众共之，故圣人复系以爻象之辞，明言吉凶以告”（《易说》）。他的意思，用今天的口语来说，就是周易的六十四卦卦象，已经具备天下万事万物的情理，但还不能与大众共同享用，也就是说，一般人看不懂。所以作者又加上

文辞,以阐明其吉凶的情意,告知读者。司马光这一关于文辞功能的体会,其实已经包含在孔子关于辞表象意的观点之内,只是略加展开而已。总之,由此可以大致看到象为辞母,辞由象生,辞以明象的根由。并可以约略想见,象义深而体多变,辞随象动,以致繁杂多歧,若明若暗,较之其他占书的文辞,繁杂而难解的缘由。

精义入神的观象系辞

以阴阳二象为基因,以八卦为基础而推演出来的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卦爻象,是一个有条有理、整然有序的浑然一体,从先后天六十四卦方圆图上就可以看清这个有机象体的全貌。但与此相反,其卦爻辞却呈现出一幅似乎杂乱无章的情景,纷然陈列,尤如一桌盛大的宴席,形形色色的肴饌之间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不过,这只是表面现象。深入内部观察就会发现,众多纷杂的卦爻辞的背后,却以象为纽带而密切地连结在一起,象的统一性暗地里制约着辞的统一性。所以,要想彻底认清辞义,必须结合象义进行钻研。

举例来说,六十四卦的开端为《乾》《坤》两卦,其余六十二卦都是《乾》《坤》爻象所生。继《乾》《坤》之后,是表现阴阳始交的《屯》卦。《屯》的卦象是上雷下水,全名《水雷屯》,象征雨水滂沱,霹雷阵阵;这是混沌初开,天地剖判,上险(坎)下动(震),苦难重重的景象。据此卦象,作者便将此卦命名为《屯》。屯字为象形字,是艰难的意思。《说文》云:“屯,难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难,从火从一。一,地也,尾曲。”草木初生,幼苗从地表穿出,尾部尚卷于地下勾而未舒。初生初长,艰难困苦。但它坚决向上,确乎不拔,生命力极强,这是屯字形象的含义。用这个字为刚柔始交、雷雨满盈、阳动于下,天造草昧、万物始生这样的景象命名,实在是无比妥恰。在人类语言中。恐怕找不到另外更合适的单词替代屯字来集中地表达此种始生初创的景况。三千年前作者观象系辞的智慧和本领,使我辈后人不得不击节赞赏,叹为观止。除非是睿智出众的圣哲人物,否则不能有如此高超的才能,卜史占师之辈,绝对不会有这样的大手笔。

周易作者以一个屯字勾摄了水雷卦象的灵魂。然后依此缀写了卦辞:“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卦辞通贯着卦名从卦象中勾取的灵魂。元为始为善,亨为通达。《屯》的卦象表示阴阳始交,万物才得以生长,不交则不生,所以阴阳之交与万物之生为善,而始交始生又是众善之首,是为最善,故而名之曰“元”。《屯》既是《乾》(阳)《坤》(阴)始交而万物初生,为善之首,所以虽处于上险下动的困难之中,十分脆弱,但坚韧向上的生命力却是绝不畏缩的。它必将排除险阻,打开生长的道路。在前途无量的意义上,名之曰亨(通)。其中关键在于,幼苗能保持锲而不舍的精神(贞),作者如此点明了大自然发展的规律。这种意义引申于人事时,对创业者来说,要想事业大有发

展,如幼苗之茁壮生长,关键在于保持正直而坚固(贞)的毅力,不畏艰苦,努力向前。这样做,才有利于体现“元、亨”的精神,这就叫作“利贞”。这样,作者又以“元亨”表达《水雷屯》卦的卦象和卦名的涵义,并予以阐发,以“利贞”二字表示劝勉与叮咛。

可是,处在这种创业伊始,虽有雄心壮志,生气勃勃,毅力坚强,但毕竟充满困难而动荡不安。这时期应该着重注意什么?主要的活动应该是什么呢?作者继续按《屯》卦的卦象与卦名的涵义,结合人事经验,提出了告诫:“勿用有攸往。”直译为“不宜有所前往”。但《易》辞多富引申义,多为小中见大,故而不宜前往就是不宜行动之意,并不限于行路。同时,此句在《易》辞中只出现两次,另一次是《遁》卦初六爻辞“遁尾厉,勿用有攸往”这种句式和“不利有攸往”轻重不同。“不利有攸往”是说“不宜于行动”,而“勿用有攸往”则是说“不可轻易行动”。《屯》卦卦辞的“勿用有攸往”,是作者依据卦象卦名所显示的万物始生的险难环境,结合人事创业的艰苦经验而提出的劝诫,嘱咐处于《屯》卦境况下的创业者,务必特别注意一条规律,就是凡事要深思熟虑而后行,不可轻举妄动。那么,在创业时期主要应该致力于什么呢?周易作者又依据历史经验指出一条规律:“宜建侯”。这句话从字面上讲,是:利于建立侯王(君主)”。但如上所说,按《易》例,《易》辞义多小中见大,富于衍申性。“利建侯”云者,不仅指建立王侯,而是指建立制度、秩序、组织等等,也就是要为始创的事业建立管理的组织,以为稳固的基础。如此这般,周易的作者设卦观象,精义入神,提炼象义,而以“屯”字命名,然后又据此添加天人之道(即自然规律与人事规律)的知识,作成卦辞。可谓:名不离象,辞不离名,辞以明道,道以辞显。象、名、辞、道浑然一体,于是《屯》卦之哲理遂跃然纸上。卦名卦辞大约就是这样创作出来的。

卦辞的专名叫作《彖》又叫《象》辞。《彖》是断的意思,《彖》辞之意就是对一卦主旨作出论断。王弼所谓“夫《彖》者何也?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明彖》)。就是这个意思。正由于卦辞说明了全卦的主旨,“统之有宗,会之有元”,所以全卦上下六爻,“繁而不乱,众而不惑”(同上)。卦辞的这种功能,类似文章当中统帅全篇材料的主题思想。

仍以《屯》卦为例,看看爻辞的情况。

如上所述,《屯》卦卦辞的主旨是点明屯难情景,提出处屯之计。“元亨”讲大有可为,“利贞”讲正确对待。要点是不可轻举妄动,要站稳脚跟。六条爻辞则分头通过具体的爻象而一一体现这一中心思想。

下面让我们观察一下《屯》卦爻辞的全文。初爻讲“盘桓(徘徊),利居贞(利于守正而居),利建侯(利于建立根基)。”(括弧内为译语)二爻讲“屯如𡩉如,乘马班如(上马下马,徘徊彷徨)。匪寇,婚媾(不是掠夺,而是求婚)。女子贞不字(女子守正不嫁),十年乃字(待十年后再议婚嫁)。”三爻讲:“即鹿无虞(追鹿而无向导),惟入于林中(只有陷入大森林中)。君子几(君子见机行事),不如舍(不如放弃)往吝(硬要去必导致惜恨)。”四爻讲:“乘马班如(上马下马,欲进又止)求婚媾。往吉,无不

利。”五爻讲：“屯其膏(屯其膏泽)小贞吉(小心稳步前进,吉)大贞凶(大步前进,凶)。”上爻讲：“乘马斑如(乘马彷徨),泣血涟如(血泪涟涟)。”

在上引《屯》卦爻辞中,初爻说“盘恒”,二爻说“斑如”,三爻说“往吝”,四爻说“斑如”,五爻说“小贞吉”,上爻又说“斑如”。综合起来,六个爻辞的共同思想是小心谨慎,稳步前进,都体现出卦辞所谓“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这样的主旨。虽然各爻的辞象不同,但贯通其间的主题思想却是一致的。这种情形,很象一篇文章的各个段落分别以不同的具体内容蕴涵共同的主题思想。

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辞,都是如此精义入神;卦象卦辞爻辞表面上纷然杂陈,骨子里则相互呼应,融合无间。这是一。其次,文辞内涵,深而且厚,探索玩赏,意味无穷。既表象义卦情,又合天人之道,既有立身行事之计,又含劝诫之教。在此基础上,同时也显示出占卜之用;合起来共有这样五层内容。《屯》卦的文辞如此,他卦大致亦然,可以类推。和其他占卜书以测事为始终的单一肤浅的文辞比较一下,周易以义理为主的哲学性质,昭然若揭。这一点,下面还要细说。

辞象的基本功能

喻意明理是辞象的基本功能。

王弼在《明象》中讲象的功能,认为“象者出意者也。”他在这里所说的象,当然直接是指卦爻的象。但这句话的意思,从客观上也可加以衍申:使“象”突破图象的范围,把文字所构成的形象(辞象)也包括在内。文字形象当然也具有表意功能。

一般认为,周易最显著的特点是假象喻意:以比喻的方式,借辞象之形义,表卦爻之象义。

所谓辞象,是指用形象化的文字所描绘的生物形象、生活形象和精神形象等。周易的文辞,主要是爻辞,其中充满了这样的辞象,作者就是运用这些辞象的喻义功能来表现卦爻象的寓义。

周易的辞象五花八门,丰富多彩。有比喻、隐语、借代、寓言、故事、铭言、诗歌等等,大体可归纳为人物象、鸟兽象、器物象、事象、活动象、艺术象等五类。例如:以君子之象表《谦》卦卦象所含的谦德(人物象);以牝马之象表《坤》卦卦象所含的顺健之性(鸟兽象);以黄裳之象喻《坤》卦六五爻象所含的柔居高位的美德(器物象);以“素履往”之象喻《履》卦初爻之象所含的初涉世事应保持朴实本色之义(动象);以“栋桡”(屋栋弯曲)之象喻《大过》卦九三爻象所含的在阴气过盛的环境中过度刚强,会造成弯曲,以致倒塌之义(事象);以“鸿渐于磐,饮食衍衍”(鸿雁渐进到水边大石处,且饮且食,十分和乐)之象喻《渐》卦六二爻象所含的,阴爻居阴位,柔顺而中正,上有九五爻相应合,安乐乐、稳步渐进之义(艺术象),如此等等,为数甚多。这些表现人物、鸟兽、器物、事物、活动、以及艺术性的辞象,都是作者用来喻示思想

和道理的手段。

诗象与诗歌性质不同

周易的辞象含有不少诗歌,可称为诗象。诗象与一般辞象不同,除喻理表意之外,还有表情的作用。另一方面,诗象又和一般诗歌不同。虽然有些诗象,形象鲜明,音韵铿锵,艺术性很高,甚至不次于诗经的作品;但从性质上看,都不是作为反映生活的独立自足的艺术作品而存在,它只是被借用喻理表意的手段。它的特殊功能是给卦爻象中引发出来的抽象的义理戴上可感性的花冠,从而加强喻理表情的作用。这是在论理场合诗歌形象所具有的特异功能。这一点,我国古人深谙其妙。春秋时代外交会上的“赋诗言志”,就是显著之例。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载,晋公子重耳外逃过秦。秦穆公设宴欢迎。席间重耳赋逸诗《河水》,以河水朝宗于海之象,比喻秦国胸怀宏大,能容纳天下来归的豪杰。穆公则赋诗《小雅·六月》,以尹吉甫辅佐周宣王战胜猃狁的故事,喻示重耳返回晋国后必能建功立业。这里所赋的《河水》和《六月》虽是原诗,但所取的不是原义,而是一般意义,属于客观意义的范畴。赋诗多取首章,叫作赋诗断章。在外交场合以诗喻意,既有礼貌,又有文采,在语言上还有灵活性,便于转圜。另外,在论说文内或说理当中,古人也经常引用诗歌的形象,喻理表意。这种作法,俯拾即是。例如荀子在《儒效篇》中借用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第六章“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思是语助词)这一歌颂文王政治威望的诗句,来赞扬为人师表的儒者受到各方的崇敬。这也是借诗明理的一种形式。和赋诗言志一样,在先秦时代曾经形成一种风气。

这种借诗喻志的表现手法,最早不一定始于周易。但如此自觉地精心地大量使用这种手法,应该说,始于周易,因为周易是中国最早的成型著作。

因此,周易辞象中诗歌的取譬,与诗经以及其他诗歌的比兴,形似而实异。不过,有些学者对此却缺乏清醒的认识。李镜池先生在《周易筮辞考》中就曾申明:“周易中也有比兴式的诗歌,我们解释时也要用着诗的眼光来看它”(《周易探源·周易筮辞考》)。章学诚先生在《文史通义》中也说过:“……《易》虽包六艺,与《诗》(诗经)之比兴,尤为表里”(转引自《管锥编》,见下)。他们都把诗经中的诗和比兴作用,同表现周易卦爻象义理的辞象之一的诗及其比兴作用等同看待。对此,钱钟书先生却持不同观点。他认为《易》象与诗象“貌同而心异,不可不辨。”他分辨的理由是:

“《易》之有象,取譬明理也,所以喻道,而非道也”(语本《淮南子·说山训》)。求道之能喻而理之能明。初不拘泥于某象,变其象也可;及道之既喻而理之既明,亦不恋着于象,舍象也可。到岸舍筏,见月忽指,获鱼兔,而弃筌蹄,胥得意忘言之谓也。词章之拟象比喻则异乎是。诗也者,有象之言,依象以成言;舍象忘言,是无诗矣。变象易言,是别为一诗甚且非诗矣。故《易》之拟象不即,指示意义之符(sign)

也；《诗》之比喻不离，体示意义之迹(icon)也。不即者可以取代，不离者勿容更张。王弼恐读《易》者之拘象而死在言下也，《易略例·明象》篇重言申明：“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然则，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是故触类可忘其象，合义可为其徵。义苟在健，何必马乎？类苟在顺，何必牛乎？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盖象既不即，意无固必，以羊易牛，以鳧当鹜，无不可耳。如《说卦》谓《乾》为马，亦为木果；《坤》为牛，亦为布釜；言《乾》道者取象于木果，与取象于马，意莫二也；言《坤》道者取象于布釜，与取象于牛，旨无殊也；若移而施之于诗，取《车攻》之‘马鸣萧萧’，《无羊》之‘牛耳湿湿’，易之曰‘鸡鸣喔喔’‘象耳扇扇’，则牵一发而动全身，着厘之差，乖以千里，所谓不离者是矣”（《管锥编》第一册《周易正义二七则·乾》）。钱先生不同意把《易》之诗象同《诗》之诗象混为一谈，说前者是取譬明理，拟象“不即”；后者是依象成言，比喻“不离”，基本揭示了两者的歧异，但论述不够充分、严密，也有值得商榷之处。对《诗》象即而不离的根源，仅以(icon)(图象)作解，似嫌不深不足。似应补充说，诗之所以不离象，是由于它是生活形象与思想感情形象的统一反映。既非体现义理的图象(体现义理的图象即体现概念的形象，不是真正的艺术诗)，也非喻理的工具。这样从文艺科学的理论上深入论述，才能从根本上阐明，诗与象之间如同肉体与灵魂的关系一样，无可分离。另外，依据王弼“得意忘象”之说，认为《易》象不即而可变。基本上合乎《易》之诗象取譬明理的本性，但并不能涵盖全面。王弼的忘言忘象说，是以《老》解《易》的产物，有道理，但不全是。就读《易》和解《易》来说，理想的境界自然应该是忘象，不为象累，但作《易》者为喻理而取象时，却不能不精心选择，以求喻理确当。《易》中的辞象，包括诗象，成书时即已与卦爻象内在意义融为一体，无可更张。《易》之卦象、爻象、辞象三者早已铸成一有机整体，动一发则波及全身，换一象则影响全体。例如，《乾》卦的龙象以及六龙时位的动象，在喻示君子之德及其应付时位变迁之道上，无比恰当，绝不容变更。以牝马奔走之象喻示《坤》卦之顺健的德行，也是天衣无缝，恰到好处，无可更改。经王弼的笔法来说，可谓：马虽健义，《乾》健非龙莫属；牛虽顺性，《坤》顺非马不当。其他卦爻的辞象，莫不如此，诗象也不例外。例如《中孚》卦，卦象鹄为上下四个阳爻，中间夹两个阴爻，外实内虚(阳实阴虚)，是表示虚心而诚实之象，这是卦象的主旨。其中九二爻以诗为爻辞。诗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这是众多爻辞文象中最美最富艺术性的小诗。形象鲜明，意境优美，感情充盈，辞句简练，音韵铿锵。有人说把它混入《三百篇》(《诗经》)中，可以乱真。当然这是单独就这首诗本身的情况而言。至于插在《易》象的爻辞当中来说，那却尤其别论。这首诗缀在《中孚》卦九二爻上已经丧失其作为艺术品的独立自主的地位。它从属于九二爻，成为喻意明理的辞象。读它时，必须联系《中孚》卦象的主旨和九二爻象的涵义以及九二爻与九五爻乃至其他四个爻象象义的关系，才能真正看清它的意义和作用。具体

地说,九二以阳刚之性处于内卦之“中”,相对地,九五也以阳刚之性处于外卦之“中”,都占有最好的爻位。阳刚象征内心的诚实,“中”表示不过亦不及,恰到好处。二五爻之间的三四两爻为阴爻,其中空之形,象征内心的谦虚。双方配合起来,表示谦虚而又诚实,正符合卦名《中孚》(心中诚信)的象征义。这样在充满诚实而又谦和的气氛中,处于三四两阴爻之下的二爻,便自然地以安乐和谐的心境自下而上,与上边同类同气的五爻互相呼应,互相唱合,以抒发其互相信赖的思想感情,这表示至诚之声会呼唤来至诚的回音。这就是《中孚》卦二爻爻象的含义。这么深沉幽微的象征义如何表达呢?写成表叙的文辞,要一大堆,而且只能叙其大意,却无法尽达其微妙的情意。对此,作者采取了以诗象喻示情理的手法,缀上了这样一首小诗(谓之歌也可)。仔细玩味,这一诗象不但充分体现了爻象的内涵,而且“状难言之情,如在目前”(如:二爻处于三四爻二“阴”之下,诗则以鸣鹤在“荫”表之,等等)。可谓天衣无缝,鬼斧神工。此一诗象,不可改换,换成其它诗文,则爻象之情义便无从完满地表达。即此实例,也可见《易》象可变可换之说,只能是适应《易》象局部的特称判断,而不能是放之《易》象而皆准的全称判断。

但必须再一次着重说明,这首诗无论如何美好,在《中孚》卦里也只是喻理的材料,依附于二爻之象,并非独立自足的诗歌。对于它,不能象章学诚先生那样,看成“与《诗》之比兴,尤为表里。”更不能象李镜池先生那样,“解释时用诗歌的眼光来看它”。钱锺书先生说这类东西是“取喻表理”,是完全正确的,但钱先生接着又认为“《易》之拟象不即,在于它是指示意之符(sign)。符是符号,本身除符号之义外,没有他义。符号如代数的x、y之类,可以随机而变更。这可谓之《易》象符号说。但笔者认为此说欠妥。因为《易》象与符号,貌似而实异。约言之,象亦有义。从《易》象的本来来看,阴阳八卦之象,大有意义,是《易》的外形,也是《易》的灵魂,不可变更。变之,则《易》或几乎息矣。故此,《易》象和符号的基本性质根本不同,不能笼统地说《易》象是符号。但另一方面《易》卦之拟象(取象)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如乾为天、为君、为父、为马、为王、为金等等,解卦时可随机取象,不足时,亦有别拟之例。但即便如此,所取之象也有形有义,与空洞的符号性质不同。如果需要从符号的角度来看它用它,或者也可以说,它是一种有形有义又有灵活变动性的特殊的符号。

辞象的表意功能超过文辞

这里碰到一个问题:同一般的图象和文辞相比,辞象在表意上有何特殊的优越性。

前面说过,孔子认为《易》之用象是由于“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所以“圣人立象尽意。”王弼也持这种观点。以今天的认识来看,这种观点对是对,却有所不足。一是纵观世界上古时代,亚欧的文风有所不同。古希腊哲人的著作虽也使用以象明意

的手法,但较之中国先秦时代哲人的著作却少得多。例如亚斯多德的《形而上学》之类,全面看来,是一种细致分析和详尽阐述的文风,和中国先哲论著(包括口述与写作)普遍以象喻意的文风,显然不同。这是历史、民族与语言的差异所致,不能完全视为作者的创意。二是立象尽意的尽字,作“力求尽之”解则可,作“穷尽”解则不可。因为,谁也无法界定象意的范围。一般简明的象意尚可穷其边界,如“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之象意,可以穷尽其意域,但就深奥的象意如周易者,情况就不同了。其中不少象意的探讨与争辩,搞了二千多年至今尚无定论。简单的例子,如《临》卦九二爻“咸临,吉无不利”孔子认为它的象义是“未顺命也”。究竟是在什么意思上说九二爻象具有此义,易学界尚无共识。朱熹说“未详”(《周易本义》),金景芳也只好说“今存疑”(《周易全解》164页)。由此观之,立象尽意云者,也不过是尽量出意而已。三是,重大的象意的深度,高度和广度,其范围可能无法界定,不但旁观者界定不了,恐怕连作者本身也搞不清楚。圣人作《易》时,由于语文无法表达深奥微妙的作意,故而立象,以求尽意。但所尽之意,只不过是作者“自觉”到的意而已,至于象的本身,它还在作者之意以外,“不自觉”地显示它自己的“意”。约言之,象意之中既有作者的主观创意,同时又含有自身的客观意义。客观意义不等于主观意义,它是作品的一般意义和社会意义,比如《易》学发展的“两派六宗”主要就是它的客观意义的发展,绝非作者始料所能及。故此周易的卦爻图象和解图象的辞象,能在多大程度上使读者确切体会周易的创作意图和客观意义,乃是一个难解的疑问。这也可以说是“立象尽意”的局限性。

但是,从表意功能来看,文辞的具体性毕竟大大胜过图象的抽象性,王弼所谓“尽象莫若言……象以言著”(《明象》)的“言”,就是指卦爻辞说的,其中除叙述辞和占断辞之外,都是形象语言所构成的辞象。这样,抽象的卦爻图象加上具体的文辞形象,双象合作,就可以更好更具体地表达周易的内在意义和客观意义。

可是,这里又出现一个问题:既然“尽象莫若言……象以言著”,那么可不可以使用直叙的文辞来解释象义?何必使用罗嗦的形象文辞来表现象意呢?为回答这个问题,又得返回到孔子说的“言不尽意”上去。

从语言学的道理上说,语言是抽象的,事物是具体的,抽象的语言不能完满地表现具体的事物。这个道理,德国哲学大师黑格尔在《美学》中讲得很清楚。孔子为时代所限,能讲其当然,而不能讲其所以然。但在这一点上,形象化的具体语言,却比普通的直叙语言,表达能力要强得多。有些深情微义,用直叙语说不清,或不便说清时,却可用形象语(如打比方之类)加以表达,让对方自己玩味、体会。这可以叫作形象语言大于直叙语言。所以,周易着重以辞象表象义的作法,深得表达方式的个中三昧,是非常高明的。

与卜辞及其他占书的比较

以象喻理是周易爻辞的主要特点。和卜辞对比,这个特点就显得更为突出。卜辞的文辞主要是贞卜的兆辞的记录,辞句简洁,质朴无华。其记事、记人、记言、记行,均使用极其简炼的文字,如实记录,不做修饰,更无周易式的辞象。

兹举数例,以见一斑。(择自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中的古代社会》)

A:“癸卯卜,丁亥渔。”(癸卯日卜。猎渔吉日在丁亥。)

B:“壬申卜,贞王田猎,往来无灾。王稽,曰吉,获狐十三。”(壬申日卜,问王猎于鸡,兆象为往来无灾。王稽留,卜曰吉,获狐十三支。)

C:“庚午卜,贞禾有及雨。”(庚午日卜,问谷物收成及雨水。)

D:“贞众有灾。九月,鱼。”

从文风来说,上举四例可谓范例。可见卜辞之文是单纯的记事叙事,由日子、事情和结果三部分组成,可谓最原始的记叙文。李镜池先生认为它是“中国散体的记叙文的创始之作”,的确如此。它和周易以辞象为主、隐喻明义、五花八门的文风大相径庭。为明显计,将双方文辞对照如表1所示。

表1 卜辞与周易文辞对照表

类别	文 风	结 构	涵 义
卜 辞	单纯记事的简体文风	单层(贞卜) 贞卜的时、事、结果	卜兆显示的吉凶祸福
周 易	辞象为主,喻义明理,隐晦而繁富的文风	多层 1 卦名、卦辞、爻辞 2 喻义的辞象 3 叙事辞 4 诫辞 5 占辞	1 基于阴阳变化的天人之道 2 基于天人之道的告诫 3 基于告诫的占辞

必须指出,双方文辞在形式与内容上所以有偌大差异,除时代、作者、写作意图和写作方法等因素之外,其深层的实质原因在于,前者属于求神问事的测卜文字,后者则是以占筮形式推天道以明人事的哲学伦理文书。前者由于目的只在测事问结果,所以无需讲理,无需告诫,只要记事记占辞便已蔽事,以至简单如斯。后者则由于写作主旨在于借占筮以喻义明理,借义理以为占断,故而其爻辞文象繁富如斯。在这一点上,卜辞以外的其他各种各样杂占的爻辞,同周易相比,亦复如是。